

债券简称：19 珠控 01

债券代码：112850.SZ

债券简称：19 珠纾 02

债券代码：112871.SZ

债券简称：19 珠控 02

债券代码：112954.SZ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83 号 3 幢）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6 月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1
释义.....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4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20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Huafa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td.

二、发行人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19 珠控 01，代码为 112850.SZ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4.59%

4、债券余额：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本年度利率为 4.59%

5、债券期限：5 年

6、起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7、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 月 28 日

9、债券担保情况：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 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19 珠纾 02，代码为 112871.SZ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4.19%

4、债券余额：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本年度利率为 4.19%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9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

9、债券担保情况：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等各种方式)。

(三)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19 珠控 02，代码为 112954.SZ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83%

4、债券余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年度利率为 3.83%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7、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9、债券担保情况：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借款。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19 珠控 01”、“19 珠纾 02”和“19 珠控 02”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我公司严格按照《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18 日，国信证券就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完成更名工商登记变更，名称由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信证券就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已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

书》之日起生效。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6月1日，国信证券就发行人2020年5月25日发布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上调主体信用等级及维持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此次评级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具有正面影响，是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

2020年7月9日，国信证券就发行人2020年7月3日发布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股东决定及2020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同意免去范燕鸿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和肖瑶同志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新任命马三平同志担任监事会主席和严志扬同志担任监事职务。

2020年8月6日，国信证券就发行人2020年8月3日发布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23日完成更名工商登记变更，名称由“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83 号 3 幢（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珠海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参股金融、类金融企业达 50 余家，业务覆盖证券、银行、期货、金融租赁、保险、基金、各类交易平台、担保、小贷、小额再贷等多个领域等主要金融领域，是珠海市金融牌照门类最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公司具体业务运营模式为以集团控股、辖属金融公司专业经营，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来自证券、资产管理、小额再贷款等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来自参股金融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90,322.01	99.41%	128,376.07	83.46%	48.25%
证券期货业务	84,608.12	44.19%	58,781.41	38.21%	43.94%

交易平台	7,034.36	3.67%	7,087.74	4.61%	-0.75%
普惠金融	11,038.66	5.77%	9,775.36	6.36%	12.92%
财务顾问	6,803.74	3.55%	4,620.50	3.00%	47.25%
基金管理业务	5,289.38	2.76%	1,709.07	1.11%	209.49%
资管收入	69,985.91	36.55%	42,996.95	27.95%	62.77%
保理收入	5,561.85	2.90%	3,393.40	2.21%	63.90%
其他主营业务	0.00	0.00%	11.65	0.01%	-100.00%
2、其他业务小计	1,136.12	0.59%	25,444.33	16.54%	-95.53%
合计	191,458.13	100.00%	153,820.40	100.00%	24.47%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445,636.34	3,423,859.71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9,621.58	2,131,539.25	25.24%
总资产	6,115,257.92	5,555,398.96	10.08%
流动负债合计	1,057,768.63	1,182,262.07	-1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191.83	1,026,999.36	30.01%
总负债	2,392,960.45	2,209,261.43	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2,297.46	3,346,137.53	11.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8,757.01	2,395,405.05	14.33%
营业总收入	191,458.13	153,820.40	24.47%
营业总成本	188,779.23	217,927.24	-13.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5.67	52,851.90	1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6,133.85	-246,709.09	-15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0,917.77	-633,810.86	-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25,591.05	1,408,915.64	-48.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655.67	1,372,917.80	18.99%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3.26	2.90	12.41%
速动比率	3.08	2.76	11.59%
资产负债率	39.13%	39.77%	-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18,273.59	164,881.54	32.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7	2.11	59.7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同比上升 25.24%，主要系：1）持有到期投资较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资管条线投资项目增加所致；2）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是上海子公司购买投资性房地产所致；3）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迅速，主要是上海子公司预付购买投资性房地产款项增加所致。

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0.01%，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 华控 01”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 华控 02”，发行人子公司华金证券 2020 年 3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 7.5 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券“20 华金 C1”和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 7.5 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券“20 华金 01”。

3、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24.47%，主要是因为资管条线业务收入及期货仓单收入增加。

4、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同比减少 13.38%，主要系 2020 年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比下降较多，因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5、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47%，主要系资管条线收入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长及融资结构调整，融资成本下降等所致。

6、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同比上升 32.38%，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较大。

7、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59.23%，主要系子公司华金证券的证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取得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8、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8.50%，主要系：1）2020

年收到股东的增资款较 2019 年大幅下降；2)2020 年发行人债券融资规模较 2019 年有所缩减，因此收到的债券融资现金大幅减少；3) 发行人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2020 年到期债务较 2019 年略有减少，因此偿还到期有息债务的现金支出减少等三方面综合影响所致。

9、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59.72%，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债务均已按时偿还。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1,458.13万元，同比增长24.47%，证券期货及资产管理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159,015.50万元，同比增加73.78%，净利润145,253.49万元，同比增加82.41%，归母净利润为122,335.67万元，同比增加131.47%，主要系资产管理条线收入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长及融资结构调整，融资成本下降等所致。发行人各项业务利润同比显著上升，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有保障。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持续增长，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资产规模为6,115,257.92万元，同比增长10.08%。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有较大幅度上升，截至2020年底，非流动资产为2,669,621.5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43.66%，同比上升超过5个百分点。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0年非流动负债为1,335,191.8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约9个百分点，占总负债比重扩大至55.80%。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2020年底，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376,200.00万元，同比减少10.13%，应付债券余额952,827.51万元，同比增长58.24%，主要系公司发行2期公司债券合计20亿元，子公司华金证券发行2期金融债15亿元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债务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长期有息负债增加，短期有息负债大幅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减轻，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9 珠控 0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19 珠纾 02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等各种方式）。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已全部用于投资纾困资管计划。

（三）19 珠控 02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子公司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9 珠控 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发行人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4.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0.1 亿元用于偿还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等有息负债，14.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

（二）19 珠纾 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发行人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 19.952 亿元用于投资纾困资管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

（三）19 珠控 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发行人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4.988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对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有息借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9 珠控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二）19 珠纾 02

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三）19 珠控 02

发行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

海分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六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19 珠控 01”、“19 珠纾 02”及“19 珠控 02”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华发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48,778,304.22
总负债（万元）	35,350,981.01
净资产（万元）	13,427,323.21
营业收入（万元）	10,919,024.44
利润总额（万元）	793,019.11
净利润（万元）	554,964.97
资产负债率（%）	72.47%
净资产收益率（%）	4.60%
流动比率（倍）	1.87
速动比率（倍）	0.7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2+年末净资产/2）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取自华发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三、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珠控 01”、“19 珠纾 02”、“19 珠控 02”已完成 2020 年付息工作，发行人按时支付应付付息资金。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9 珠控 01”、“19 珠纾 02”和“19 珠控 02”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完成发行。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珠控 01”、“19 珠纾 02”和“19 珠控 02”的债项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与前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联合信用亦未对公司及“19 珠控 01”、“19 珠纾 02”、“19 珠控 02”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均未约定其他特殊义务事项。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谢伟
联系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83 号 3 幢（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联系电话	0756-2992882
传真	0756-2992882
电子信箱	xiewei@zhfi.cn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对外公告其聘请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每年均会根据实际情况选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审计，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选聘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正常事项，未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2020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信息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樊文景、王淑燕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林亿平、钟志光
	联系电话	0755-81982916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9 珠控 01”、“19 珠纾 02”及“19 珠控 02”均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除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正常对外担保经营业务活动外（其拥有许可文件编号为粤 8800029 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可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均已收到足额保证金存款），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根据河南省郑县人民法院（2018）豫 0425 民初 2744 号应诉通知书，河南省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受理盛光福、雷常刚诉讼屈新才及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原告盛光福、雷常刚以侵害民事权利为由，要求向屈新才及发行人承担盛光福、雷常刚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期货交易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损失金额 4,961,290 元及其被骗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赔偿款支付完毕为止。

2018 年 9 月 4 日，子公司华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期货”）收到河南省郑县人民法院传票，要求华金期货作为被告参加开庭，原告盛光福、雷常刚声称借用柯某某名义开户交易，出现亏损，要求被告屈新才和华金期货共同连带赔偿二原告损失 496.13 万元，以及被骗开户入金之日起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和诉讼费。经管辖权审理以及河南平顶山中院开庭进行一审审理，华金期货均胜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正式立案，二审已于 11 月 24 日开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报告期内，除上述诉讼事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相关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度，根据股东决定及2020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同意免去范燕鸿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和肖瑶同志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新任命马三平同志担任监事会主席和严志扬同志担任监事职务。

上述变更事项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3日对外公告。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于“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调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且维持其发行的“19珠控01”“19珠纾02”“19珠控02”“20华控01”“20华控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信用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AAA”的信用等级。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国信证券作为“19珠控01”、“19珠纾02”和“19珠控02”的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